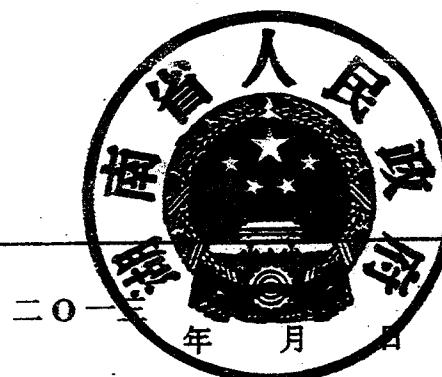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13)政国土字第 6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东富镇龙源冲村、新莲村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3473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耕地	林地	牧草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3.9835	12.2414	0	0	2.3089	18.5338	
地转用、土地征收种类和面积	耕地	林地	牧草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9835	12.2414	0	0	2.3089	2.7425	
	未利用地						合计
	0.0710						21.3473
备注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文实施。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发: 醴陵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醴陵市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醴陵市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2013〕政国土字第6号
- 三、批准征用土地面积：8.033公顷
- 四、批准用途：醴陵市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 五、批准时间：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 六、被征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收土地调查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醴陵市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醴陵市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2013〕政国土字第6号
- 三、批准征用土地面积：13.3144公顷
- 四、批准用途：醴陵市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 五、批准时间：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 六、被征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新莲村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征收土地调查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国土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入	<p style="margin: 0;">醴陵市东台镇龙江冲村朱云</p>	
送达人	<p style="margin: 0;">吴平之妻、黄细枝、吴湛、李四</p>	
送达地点	<p style="margin: 0;">醴陵市东台镇龙江冲村朱云</p>	
送达文件名称	<p style="margin: 0;">原国土资源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醴国土资监令字〔2013〕第3号)</p>	
签发人		
收件人盖章		<p style="margin: 0;">2013年1月10日</p>
受送达入拒收理由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受送达入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国土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入	醴陵市原局许莲村委
送达人	朱朝海、黄和林、吴进、李四
送达地点	醴陵市原局许莲村委
送达文件名称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通知书
签发人	
收件人盖章	朱莲村委 2013年1月10日
受送达入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入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醴陵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醴国资字〔2013〕21号

签发人：朱宗宪

关于批准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于2013年1月5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2013〕政国土字第0号。该项目征用土地涉及到东富镇龙源冲村、新莲村。其中征用龙源冲村土地116.6625亩，新莲村土地203.547亩。我局依照法定程序拟定了如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根据《土地管理法》及湘政发〔2012〕46号文件、株政发〔201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标准为：水

田 55800 元/亩 (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51000 元/亩、生产补偿费 18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旱土 45000 元/亩 (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40800 元/亩、生产补偿费 12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水塘 68800 元/亩 (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51000 元/亩、生产补偿费 18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还塘费 13000 元/亩), 经济林 29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5500 元/亩、青苗补偿费 25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用材林 28000 元/亩 (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25500 元/亩、青苗补偿费 15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 52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51000 元/亩、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二、本项目征地对劳动力安置以支付安置补助费用的方式解决，不再作其它安排。

三、房屋拆迁补偿按株政发〔2011〕2 号文件补偿，拆迁户安置途径采取宅基地联建方式。

当否，请批示。

附件 1：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东富镇龙源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附件 2：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东富镇新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人：吴朝辉，电话：0731-23233936)

附件1:

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东富镇龙源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东富镇龙源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类别

被征收土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征收土地总面积116.6625亩，征收土地类别水田、旱土、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

二、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面设施（还塘费））

湘政发〔2012〕46号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

水田：55800元/亩

水塘：68800元/亩

旱土：45000元/亩

经济林：29000元/亩

用材林：28000元/亩

建设用地：52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2000元/亩

三、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所办理补偿登记的数据按株政发〔2011〕2号文件补偿，拆迁户安置途径采取宅基地联建方式。

四、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拆迁补偿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付给房屋权益人。

附件2:

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 东富镇新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东富镇新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类别

被征收土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新莲村，征收土地总面积203.547亩，征收土地类别水田、旱土、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

二、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面设施）

湘政发〔2012〕46号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

水田：55800元/亩

水塘：68800元/亩

旱土：45000元/亩

经济林：29000元/亩

用材林：28000元/亩

建设用地：52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2000元/亩

三、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所办理补偿登记的数据按株政发〔2011〕2号文件补偿，拆迁户安置途径采取宅基地联建方式。

四、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拆迁补偿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付给房屋权益人。

醴陵市人民政府

醴政函〔2013〕14号

醴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征地拆迁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醴国土资字〔2013〕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项目东富镇龙源冲村、新莲村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规定，现将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类别

被征收土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新莲村，征收土地总面积199.716亩，征收土地类别水田、旱土、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

二、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面设施）

湘政发〔2012〕46号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

水田：55800元/亩

水塘：68800元/亩

旱土：45000元/亩

经济林：29000元/亩

用材林：28000元/亩

建设用地：52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2000元/亩

三、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所办理补偿登记的数据按株政发〔2011〕2号文件补偿，拆迁户安置途径采取宅基地联建方式。

四、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拆迁补偿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付给房屋权益人。

五、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规定，现将东富工业园仓储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征收土地面积，征收土地类别

被征收土地单位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征收土地总面积120.495亩，征收土地类别水田、旱土、林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

二、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地面设施（还塘费））

湘政发〔2012〕46号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

水田：55800元/亩

水塘：68800元/亩

旱土：45000元/亩

经济林：29000元/亩

用材林：28000元/亩

建设用地：52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2000元/亩

三、房屋补偿安置标准

依据所办理补偿登记的数据按株政发〔2011〕2号文件补偿，拆迁户安置途径采取宅基地联建方式。

四、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拆迁补偿款采用转账方式直接付给房屋权益人。

五、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国资听告字〔20〕第 号

陆新村：

我局依法拟定在你村 广以组、高塘组 组征用土地 13.3144 公顷，用于 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建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湘政发〔2012〕46号文件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执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听证告知书

国资听告字〔20〕第 号

祁阳县大村：

拟令行性。

我局依法拟定在你村东塘组、邓家组、易家组、下河组、组征用土地7.7377公顷，用于旗滨玻璃项目工程建设，新疆村五组地被征地0.0256公顷不在本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湘政发〔2012〕46号文件及株政发〔2011〕2号文件执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国土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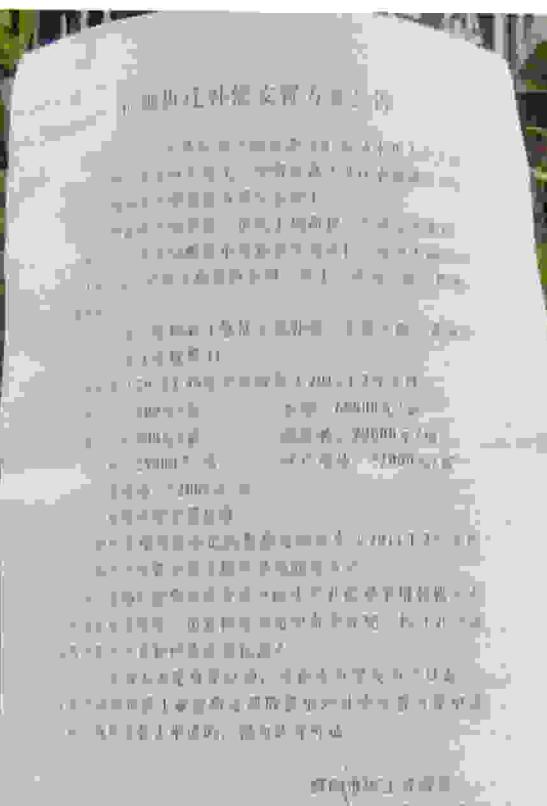
受送达入	醴陵市泉塘镇塘村委
送达入	吴朝辉 黄细根 吴健 李旺
送达地点	醴陵市泉塘镇塘村委
送达文件名称	关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的函
签发人	
收件人盖章	黄绍良 2013年1月24日
受送达入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入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国土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入	<p style="margin: 0;">随州市曾都区龙源冲村委</p>
送达人	<p style="margin: 0;">吴朝均 李和根 吴艺生</p>
送达地点	<p style="margin: 0;">随州市曾都区龙源冲村委</p>
送达文件名称	<p style="margin: 0;">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随州市野猪林</p>
签发人	
收件人盖章	 <p style="margin: 0; text-align: right;">2013年1月20日</p>
受送达入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入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不能送达理由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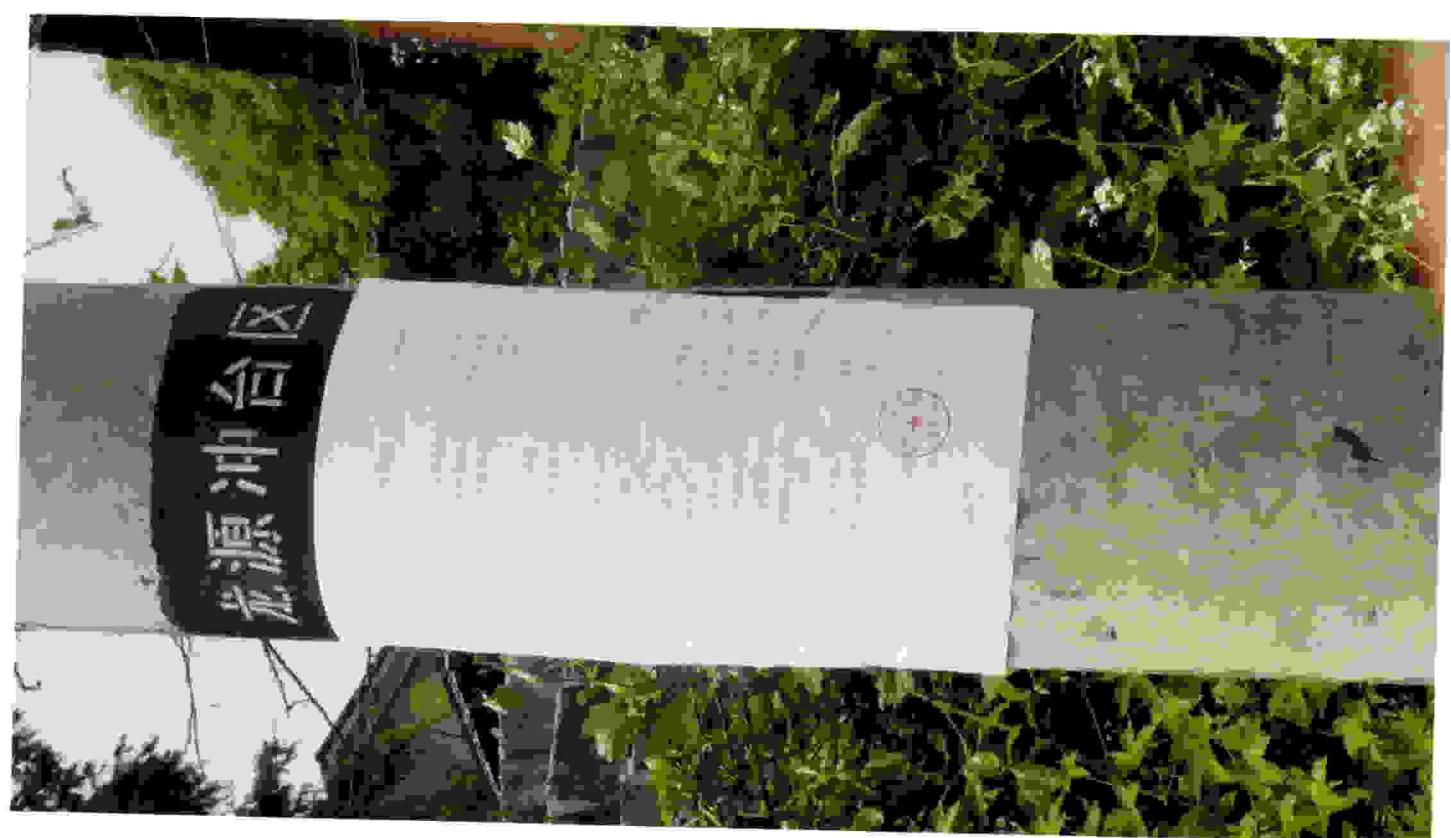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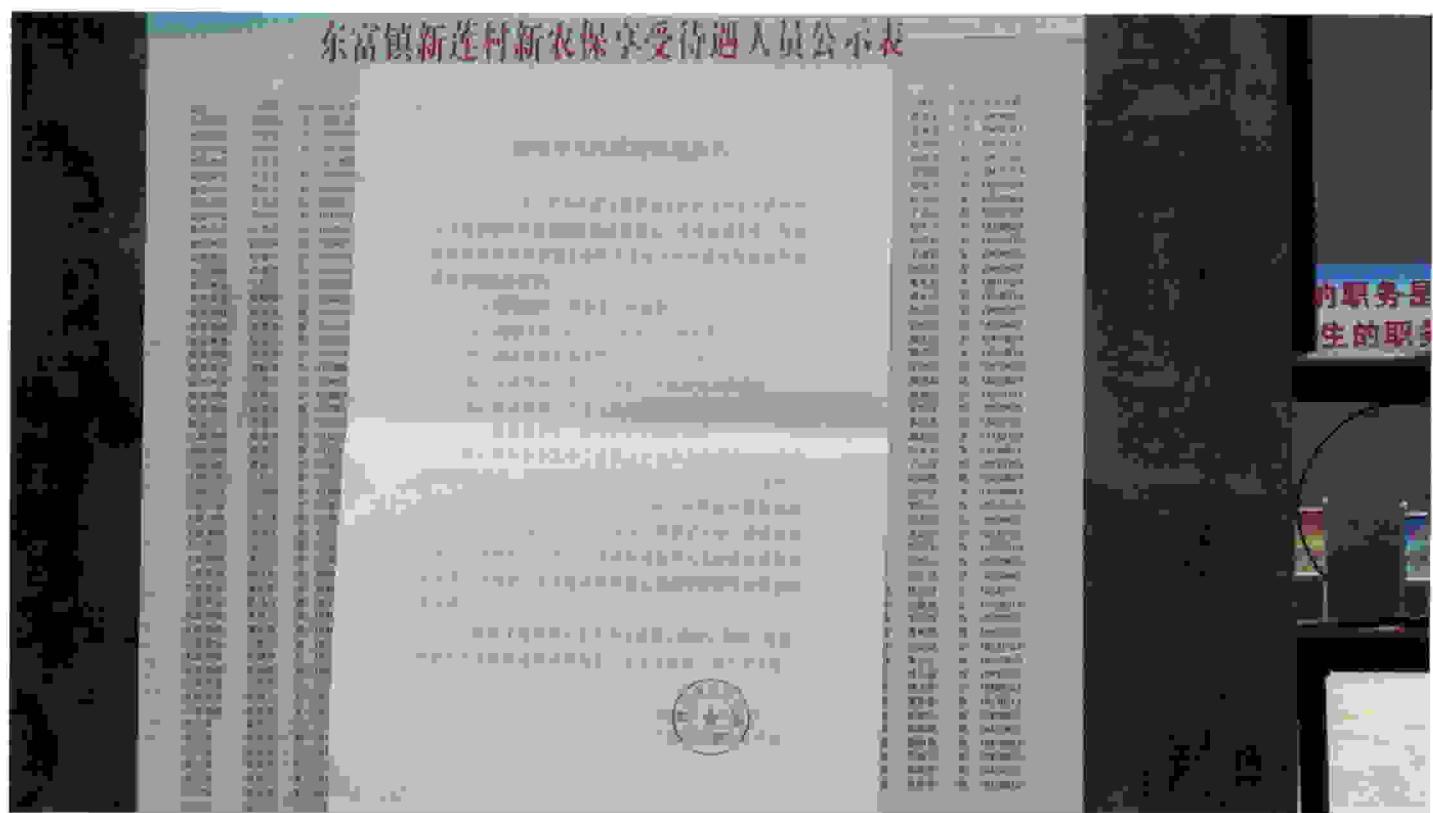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獻出版社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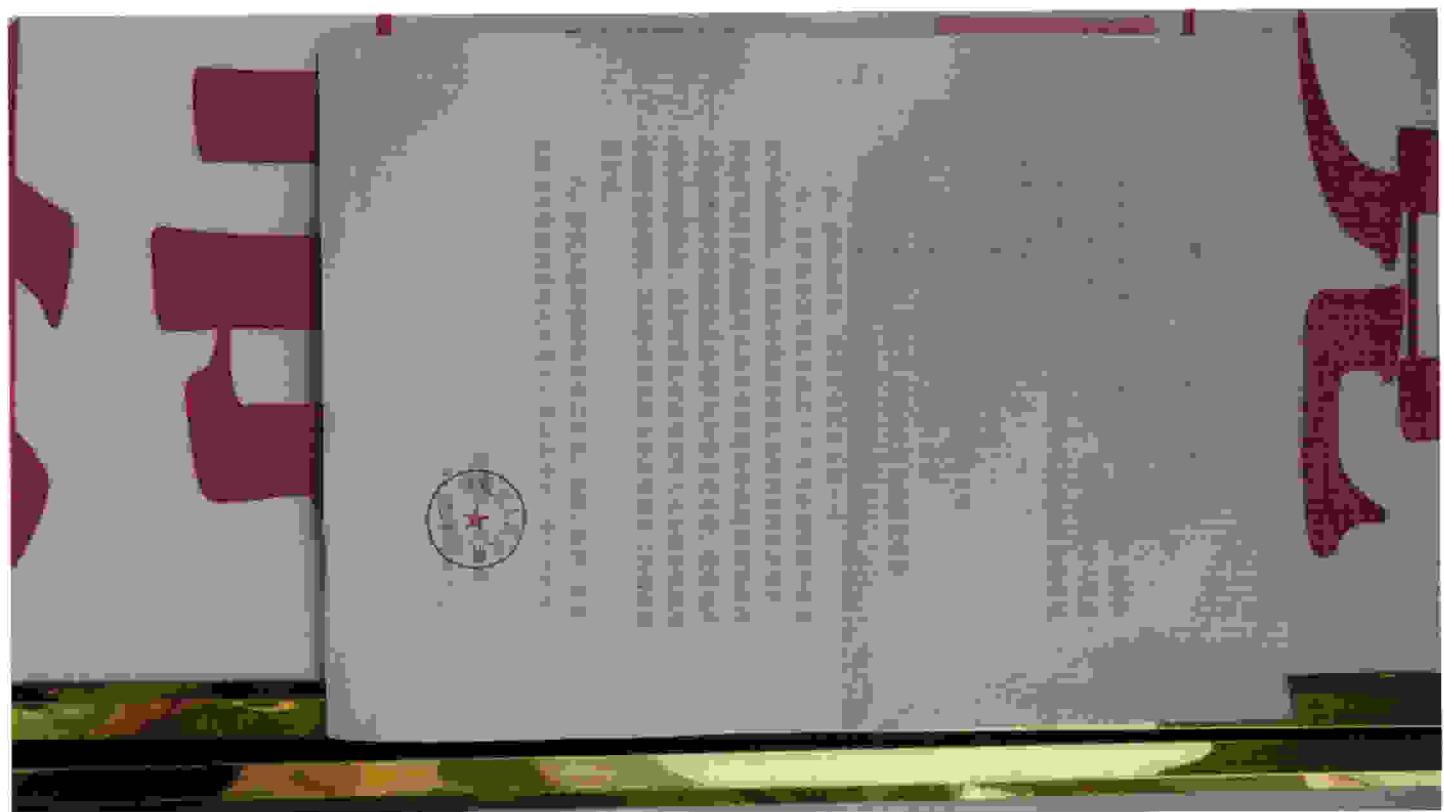
卷之三
新石器時代
夏商周時代
春秋戰國時代
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代
隋唐五代宋元時代
明清時代

卷之三
新石器時代
夏商周時代
春秋戰國時代
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代
隋唐五代宋元時代
明清時代

新石器時代
夏商周時代
春秋戰國時代
秦漢魏晉南北朝時代
隋唐五代宋元時代
明清時代







征地协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荷塘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 ~~10.4250~~ 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 元/亩 水塘：51000 元/亩

旱土：40800 元/亩 园地 40800 元/亩

宅基地：51000 元/亩 道路：51000 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 元/亩

林地：25500 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1800元/亩 水塘：1800元/亩

旱土：1200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2000~~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1500~~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叁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397475.10~~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

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



13年1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东富镇龙源村荷包组

征 地 协 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XX村XX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 49.5480 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 元/亩

水塘：51000 元/亩

旱土：40800 元/亩

园地 40800 元/亩

宅基地：51000 元/亩 道路：51000 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 元/亩

林地：25500 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 1800 元/亩 水塘: 1800 元/亩

旱土: 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 20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 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壹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叁元肆角柒分~~壹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零叁元(¥1575943.70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

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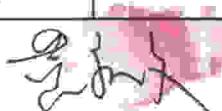
乡镇（办事处）签章：



13年，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东富镇 庄稼村 那 组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 金额 (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还塘费)	小计		
水田	0.3045	51000	1800	3000	55800	16991.10	
水塘 (水域)	4.083	51000	1800	16000	68800	280910.40	
旱土		40800	1200	3000	4500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13.5482	25500	2500	1000	29000	392897.8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31.6123	25500	1500	1000	28000	885144.40	
宅基地		51000		1000	52000		
道路		51000		1000	52000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49.548					1575943.70	
乙方代表签章							

征地协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栗塘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36.1305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耕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元/亩

水塘：51000元/亩

旱土：40800元/亩

园地 40800元/亩

宅基地：51000元/亩 道路：51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元/亩

林地：25500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 1800 元/亩 水塘: 1800 元/亩

旱土: 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 25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 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柒万零肆仟壹佰元整 元(￥49704.10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乙方直接交给甲方，再由甲方下拨付给乙。

三、待请实行情况：无或过户。

三、其它事项

1. 原承包户村地主（王吉）由乙方补偿后自行调整解决。
2. 本协议签订后一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1331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民政



13年1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征地单位：东葛镇龙浪村原塘组

地类	面积(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总额(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迁塘费)	小计		
水田	9.2915	51000	1800	3000	55800	518524.50	
水塘 (水域)	4.7955	51000	1800	16000	68800	329930.40	
旱土		40800	1200	3000	4500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6.2982	25500	2500	1000	29000	182647.8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14.6958	25500	1500	1000	28000	411482.40	
宅基地	1.0485	51000		1000	52000	54522.00	
道路		51000		1000	52000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36.1305					1497104.10	
乙方代表签章							13.78

征 地 协 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龙泥沙村第3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3.3420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元/亩 水塘：51000元/亩

旱土：40800元/亩 园地 40800元/亩

宅基地：51000元/亩 道路：51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元/亩

林地：25500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1800 元/亩 水塘：1800 元/亩

旱土：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25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玖万肆仟伍佰零柒拾捌元肆角捌分(¥94578.60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

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



13年1月29日

补 偿 情 况 表

被征地单位：东富镇龙源村第¹组

征 地 协 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下石塘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 16.62 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 元/亩 水塘：51000 元/亩

旱土：40800 元/亩 园地 40800 元/亩

宅基地：51000 元/亩 道路：51000 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 元/亩

林地：25500 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1800 元/亩 水塘：1800 元/亩

旱土：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25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 贰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 元(¥ 615262.5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

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



2013年1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东富镇龙源冲村下石塘组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 金额 (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还塘费)	小计		
水田	2.8905	51000	1800	3000	55800	161289.8	
水塘 (水域)	1.6155	51000	1800	16000	68800	111146.4	
旱土		40800	1200	3000	4500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3.6342	25500	2500	1000	28000	105391.8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8.4798	25500	1500	1000	28000	237434.4	
宅基地		51000		1000	52000		
道路		51000		1000	52000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16.62					615262.5	
乙方代表签章							

征 地 协 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新蓬村廖山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136.113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元/亩 水塘：51000元/亩

旱土：40800元/亩 园地 40800元/亩

宅基地：51000元/亩 道路：51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元/亩

林地：25500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 1200 元/亩 水塘: 1800 元/亩

旱土: 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 25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 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 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 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 征收灌溉兼养水塘, 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 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 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 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 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伍佰柒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5711643.3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直接甲方, 再由甲方代付给乙方。

不再报备流转情况，再到期时。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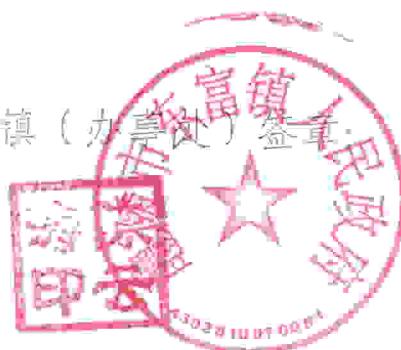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



2013年1月29日

• $\frac{1}{2} \cdot \frac{1}{2} = \frac{1}{4}$

被征地单位：东富镇新莲村廖山组

地类	面积(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迁塘费)	小计		
水田	24.063	51000	1800	3000	55800	1342715.4	
水塘 (水域)	16.668	51000	1800	16000	68800	1146758.4	
旱土	2.49	40800	1200	3000	45000	11205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21.7755	25500	2500	1000	29000	631489.5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50.8095	25500	1500	1000	28000	1422666	
宅基地	18.7185	51000		1000	52000	973362	
道路	1.5885	51000		1000	52000	82602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136.113					5711643.3	

征地协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新蓬村毛塘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 63.603 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 元/亩 水塘：51000 元/亩

旱土：40800 元/亩 园地 40800 元/亩

宅基地：51000 元/亩 道路：51000 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 元/亩

林地：25500 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 1800 元/亩 水塘: 1800 元/亩

旱土: 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 2500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 1500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为贰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玖角(¥2768228.9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转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

五、再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甲方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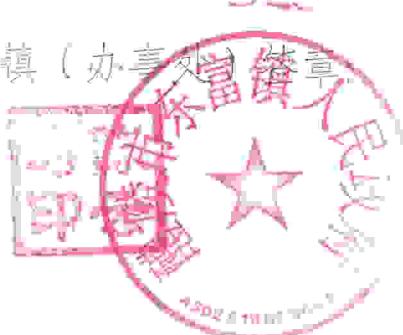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



2013年1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不官镇新莲村老塘组

地类	面积(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还增费)	小计		
水田	7.464	51000	1800	3000	55800	416481.2	
水塘 (水域)	15.2745	51000	1800	16000	68800	1050885.6	
旱土	0.876	40800	1200	3000	45000	3942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10.3541	25500	2500	1000	29000	300268.9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24.1584	25500	1500	1000	28000	676463.2	
宅基地	4.935	51000		1000	52000	256620	
道路	0.54	51000		1000	52000	28080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63.603					2768228.9	
乙方代表签章							

征地协议

甲方：醴陵市国土资源局

乙方：醴陵市东富镇新进村下塘组

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株政发〔2011〕2号、湘政发〔2012〕4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征地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征地协议书。

一、征地范围及面积

甲方所征乙方土地总面积0.3840亩，所征土地用于旗滨玻璃产业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标准及补偿金额

征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生产）补偿费及地面设施费（还塘费）。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水田：51000元/亩

水塘：51000元/亩

旱土：40800元/亩

园地 40800元/亩

宅基地：51000元/亩 道路：51000元/亩

其他农用地：51000元/亩

林地：25500元/亩

(二)、青苗(生产)补偿费

水田: 1800 元/亩 水塘: 1800 元/亩

旱土: 1200 元/亩 园地 元/亩

经济林(成片油茶、茶叶): 元/亩

用材林(包括杂花山): 元/亩

(三)、其它补偿

1、被征地范围内的地面设施，按被征地类(分为耕地和非耕地)实行综合补偿。具体标准为：

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3000 元/亩

非耕地类地面设施费 1000 元/亩

2、征收灌溉兼养水塘，经有关部门认定确需重建的，另补偿造塘还塘费 16000 元/亩(计算还塘费的不另计算地面设施费)。

3、还塘费只计算到乡(镇)街道办事处，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调剂解决还塘灌溉问题。

(四)、补偿金额

根据以上标准经核算，甲方付给乙方的征地补偿费总额
为 贰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26489.00 元)。
(详见附表)

三、付款时间、地点及办法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天内一次付清。

征地款由业主单位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乙

方再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到组到户。

四、其它事项

- 1、原承包户耕地减少后，由乙方村组自行调整解决。
- 2、本协议签订后 天内，乙方必须做好自行腾地工作，全部清除征地范围内的地面附着物（拆迁户腾地时间按拆迁协议执行）。

五、本协议从签字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业主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征地补偿及腾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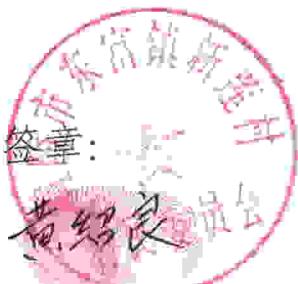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黄绍良
黄永明

村委会签章：



乡镇（办事处）签章：东云海



13年1月29日

补偿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东富镇 ~~新庄村下石竹组~~

地类	面积(亩)	补偿价格(元/亩)				补偿金额(元)	备注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青苗(生产) 补偿	地面设施 (还塘费)	小计		
水田		51000	1800	3000	55800		
水塘 (水域)	0.3840	51000	1800	16000	68800	26419.20	
旱土		40800	1200	3000	45000		
园地		408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经济林地 (成片油茶、 茶叶)		25500		1000			亩平均 80株以上
用材林(包括 杂花山)		25500		1000			
宅基地		51000		1000	52000		
道路		51000		1000	52000		
其他农用地		51000		1000	52000		
合计	0.3840					26419.20	
乙方代表签章							

表面积分类地土

项目名称：旗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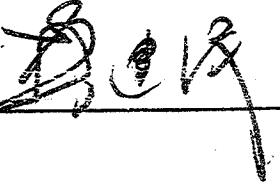
土地 权属 性质	单 位	地类		耕 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交通运输用地		住宅用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有林地	无林地	坑塘 水面	河流水面	公路用地	农村 道路	农村宅基地				
国有	313线								2697					2697
集体	小 计								2697					2697
	龙源冲村东塘组	6195			13996	3197							699	24087
	龙源冲村邓家组	203			30107	2722								33032
	龙源冲村易家湾组				2228									2228
	龙源冲村下石塘组	1927			8076	1077								11080
	龙源冲村荷包塘组				4209								2741	6950
	老塘、下石塘争议地						256							256
	小 计	8325			58616	7252							3440	77633
	合 计	8325			58616	7252			2697				3440	80330

土地分类面积表

项目名称:旗滨玻璃

土地属性 单 位	地类	耕 地			林 地		水 域 及 水 利 设 施 用 地		交 通 运 输 用 地		住 宅 用 地		合 计
		水 田	旱 地	有 林 地	果 园	坑 塘	水 面	河 流 水 面	农 村 道 路	农 村 基 地	农 村 宅 地	合 计	
国 有													
	小 计												
	新莲村廖山组	16042	1660	48390			11112			1059	12479	90742	
	新莲村老塘组	4976	584	23009		10183			360	3290	42402		
	集 体												
	小 计	21018	2244	71399		21295				1419	15769	133144	
	合 计	21018	2244	71399		21295			1419	15769	133144		

征地拆迁完毕回复单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国都建设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浦东新区政府	
征地面积 (亩)	320.295 亩		发出征地 公告时间	2013年1月10日	
被征地 单位 意见	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界址清楚，经核实无误。各项补偿均已到位，无任何遗留问题，可以腾地。 组(公章) 村(公章)				
乡(镇) 办事处 意见	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界址清楚，经核实无误。各项补偿均已到位，无任何遗留问题，可以腾地。 经办人: 日期: 2013年2月3日				
征地 拆迁 完成 情况	征地面积、地类、权属、界址清楚，经核实无误。各项补偿均已到位，无任何遗留问题，可以腾地。 经办人: 日期: 2013年2月3日				
所长 签字 盖章	同意拆迁  日期: 2013年2月3日				
分管 局长 签字 盖章	同意拆迁  日期: 2013年2月6日				